

2014  
中期報告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35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股份代號

01899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b>2,817.3</b>	2,708.8	+4.0%
毛利	<b>664.0</b>	671.0	-1.0%
EBITDA <sup>(1)</sup>	<b>592.2</b>	613.0	-3.4%
期內溢利	<b>282.3</b>	293.0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02.0</b>	207.1	-2.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b>13.25</b>	13.58	-2.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b>10,218.2</b>	9,788.0	+4.4%
負債總值	<b>3,453.3</b>	3,089.9	+11.8%
資產淨值	<b>6,764.9</b>	6,698.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047.9</b>	5,025.5	+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sup>(2)</sup>	<b>23.6%</b>	24.8%
EBITDA率 <sup>(3)</sup>	<b>21.0%</b>	22.6%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b>4.0%</b>	4.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5)</sup>	<b>1.68</b>	1.77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8.6%</b>	10.4%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sup>(7)</sup>	<b>7.1%</b>	12.0%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惠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上升4.0%至人民幣2,81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08,800,000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1.2個百分點至23.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8%)，毛利則下跌1.0%至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71,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2.5%至人民幣20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7,1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25分，同比下跌2.5%。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隨著全球經濟的進一步復蘇，以及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中國汽車和物流行業維持快速增長，國內子午輪胎的需求亦從過往幾年的低位出現反彈。然而，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出現了並未預期的價格競爭，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的利潤率造成了下行壓力，使興達的盈利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二零一四年三月，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深圳交易所股份編號：000589.SZ)簽訂協議，認購由貴州輪胎發行之30,000,000股新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最終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4.48元。是次認購貴州輪胎股份不僅鞏固了雙方的長久合作關係，亦預期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希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州輪胎的投資已錄得未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9,500,000元，將會反映在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當中。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總產量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了9.60%和8.36%。由於中國建設施工項目持續旺盛及強勁的中國輪胎出口，刺激輪胎產量上升。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期內中國輪胎產量同比增長10.09%，上升至約2.51億條，當中子午輪胎約佔2.23億條，子午化率約88.84%。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益於中國政府對城鎮化的支持政策，刺激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增加，帶動興達於期內的總銷售量上升10.9%至290,6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其銷售量上升10.6%至251,400噸；胎圈鋼絲銷售量則增長14.4%至37,3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6.5%及12.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6.8%及12.4%)。而作為生產太陽能多晶硅片及太陽能電池的重要物料，切割鋼絲的銷售量下跌9.5%至1,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0.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0.8%)。

細分來看，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是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量上升10.5%至166,300噸，主要原因是中國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和房地產開發，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增加所致。同時，受益於轎車在中國的持續增長以及興達的海外直接銷售，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0.7%至85,1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總銷售量的66.1%及33.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6.2%及3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b>251,400</b>	227,400	+10.6%
— 貨車用	<b>166,300</b>	150,500	+10.5%
— 客車用	<b>85,100</b>	76,900	+10.7%
胎圈鋼絲	<b>37,300</b>	32,600	+14.4%
切割鋼絲	<b>1,900</b>	2,100	-9.5%
總計	<b>290,600</b>	262,100	+10.9%

於回顧期內，興達成功抓住了中國政府微刺激措施以及中國汽車銷售量及保有量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國內銷售量上升11.3%至205,000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84,200噸)，佔本集團此類產品總銷售量的81.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1.0%)。興達的海外業務從銷售額及地域擴張而言亦已進入穩定階段。本集團出口銷售量提升7.4%至46,400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43,2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18.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9.0%)。

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有所增長，興達繼續增加該產品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興達江蘇廠房的年產能由520,000噸提升至550,000噸。然而，基於近期的市況變動，管理層決定再次推遲其新山東廠房(第一期年產能50,000噸)的試生產工作至明年。於二零一五年，在山東廠房投產時，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綜合年產能將提升至600,000噸。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100,000噸及12,000噸。

隨著謹慎擴張江蘇廠房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維持在89.4%的高水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的產品，包括218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8種胎圈鋼絲及13種切割鋼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比重 (%)	二零一三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b>2,577.9</b>	<b>92</b>	2,474.9	91	+4.2
— 貨車用	<b>1,747.2</b>	<b>62</b>	1,682.0	62	+3.9
— 客車用	<b>830.7</b>	<b>30</b>	792.9	29	+4.8
胎圈鋼絲	<b>201.8</b>	<b>7</b>	189.4	7	+6.5
切割鋼絲	<b>37.6</b>	<b>1</b>	44.5	2	-15.5
總計	<b>2,817.3</b>	<b>100</b>	2,708.8	100	+4.0

本集團總收益上升4.0%至人民幣2,81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08,800,000元)，主要由於替換市場的增長及客車用汽車銷售的增加所致。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80.9%及19.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0.5%及19.5%)。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下跌1.0%至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71,000,000元)。毛利率下跌1.2個百分點至23.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8%)，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戰略性下調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24.4%至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5,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

###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上升27.6%至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1,600,000元)，有賴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0.7%至人民幣16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67,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導致的運輸成本增長。

### 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開支淨額

行政開支輕微上升3.5%至人民幣13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29,300,000元)，主要由於辦公樓物業及設施的折舊支出增加。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維持在人民幣21,600,000元的水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8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損失及匯兌虧損下降完全抵銷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擴大及研發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下跌27.2%至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3,5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增加4.0%至人民幣67,900,000元，有效稅率為19.4%(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5,300,000元及18.2%)。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撥回呆賬撥備可扣除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3.7%至人民幣28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93,000,000元)。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購買證券投資和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100,000元至人民幣522,3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88,400,000元高於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63,100,000元和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7,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8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6,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6,100,000元或13.4%。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5.32%至6.00%(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32%至6.00%)。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上升6.3%至人民幣5,71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3,2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12.1%至人民幣3,40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9,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跌至1.6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匯率變化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94,4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7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6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興達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根據非公开发售認購將由貴州輪胎發行之30,000,000股新A股，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4.48元。認購款項人民幣134,400,000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認購股份則佔貴州輪胎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1,5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 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1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列為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買了2,175,000股，並列為第三批股份。根據董事會批准，受託人將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2,344,000股，以將第三批股份補足至1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400,000元，並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其中的三分之二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二批股份餘下的三分之一及全部第三批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起四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 展望

短期而言，興達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積極裝備自己，以最佳狀態迎接市場需求的溫和增長，同時面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價格競爭加劇的環境。長遠而言，興達相信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市場整合將會加快，而作為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領先生產商，興達將受惠於此結構性調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興達集中擴充江蘇廠房的產能，以應付預期的短期輪胎需求增加。而山東廠房則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投產以滿足市場中長期的殷切需求。如加上山東廠房明年投產後的50,000噸年產能，本集團明年的合併年產能將達到600,000噸。

海外市場方面，憑藉其良好的商譽和先進技術，興達將繼續不斷開拓國際客戶的合作機會。此外，興達有信心能夠獲得更多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訂單，為本集團於未來創造更大的盈利貢獻。

興達致力加強其獨特的競爭優勢，並通過不斷提升其產品質量而領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能以滿足市場擴張的需求，同時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及優化產品組合來進一步鞏固其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領先地位。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1,491,000	37.480%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71,491,000	37.480%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71,491,000	37.480%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71,491,000	37.480%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118,000	0.008%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18,000	0.008%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8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5.63%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8.86%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29%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1,491,000	37.48%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46%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8,880,500	8.4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861,000	7.99%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881,000	5.76%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494,000	5.61%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如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4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如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JPMorgan Chase & Co.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28,261,500股股份。JP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擁有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本公司61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受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Clearing Corp分別所持有合共128,880,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 其他資料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訂立特定任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鄒女士、顧先生、Sharp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匯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第35及36頁所述有關按照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在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8,339	61,661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84,697</u>	<u>402,303</u>

餘額約402,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合營企業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0至38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2,817,324</b>	2,708,820
銷售成本		<b>(2,153,345)</b>	(2,037,845)
毛利		<b>663,979</b>	670,975
其他收入	5	<b>19,450</b>	25,841
政府津貼	6	<b>14,849</b>	11,5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8,393)</b>	(167,209)
行政開支		<b>(133,828)</b>	(129,289)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7	<b>(21,612)</b>	(21,781)
融資成本		<b>(24,379)</b>	(33,4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b>79</b>	1,616
除稅前溢利		<b>350,145</b>	358,261
所得稅支出	8	<b>(67,865)</b>	(65,258)
期內溢利	9	<b>282,280</b>	293,003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b>19,500</b>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b>(2,925)</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16,575</b>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98,855</b>	293,00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01,998</b>	207,119
非控股權益		<b>80,282</b>	85,884
		<b>282,280</b>	293,003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3,524</b>	207,119
非控股權益		<b>85,331</b>	85,884
		<b>298,855</b>	293,00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b>13.25</b>	13.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4,931	3,713,786
預付租賃款項		236,121	239,027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3,900	–
投資物業	12	133,300	13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51,011	250,932
遞延稅項資產		9,309	15,947
預付款項		8,500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51,847
		<b>4,507,072</b>	<b>4,414,839</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549,641	364,78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96,586	1,982,966
應收票據	13	2,469,310	2,567,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0	34,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50	414,222
		<b>5,711,099</b>	<b>5,373,18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15,073	1,434,003
應付票據	14	951,223	496,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36	1,658
應付稅項		46,521	80,58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880,000	1,016,077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b>3,406,853</b>	<b>3,039,21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2,304,246</b>	2,333,9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6,811,318</b>	6,748,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46,436</b>	50,685
資產淨額		<b>6,764,882</b>	6,698,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150,999</b>	150,999
儲備		<b>4,896,926</b>	4,874,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047,925</b>	5,025,496
非控股權益		<b>1,716,957</b>	1,672,626
權益總額		<b>6,764,882</b>	6,698,1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999	1,180,681	283,352	(130,150)	494,570	-	2,062	(17,948)	8,276	2,827,142	4,798,984	1,511,535	6,310,5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07,119	207,119	85,884	293,0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85,455)	-	-	-	-	-	-	-	-	(185,455)	-	(185,4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22,403)	-	-	(22,403)	-	(22,4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9,387	(9,387)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12,127	-	12,127	-	12,1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0,999	995,226	283,352	(130,150)	494,570	-	2,062	(30,964)	11,016	3,034,261	4,810,372	1,597,419	6,407,7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0,999	995,226	283,352	(130,150)	552,511	-	2,062	(31,002)	18,487	3,184,011	5,025,496	1,672,626	6,698,1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13,560	-	-	-	-	13,560	5,940	19,5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34)	-	-	-	-	(2,034)	(891)	(2,9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526	-	-	-	-	11,526	5,049	16,57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01,998	201,998	80,282	282,2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526	-	-	-	201,998	213,524	85,331	298,8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91,812)	-	-	-	-	-	-	-	-	(191,812)	-	(191,81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5,423)	-	-	(5,423)	-	(5,4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9,375	(9,375)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6,140	-	6,140	-	6,1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0,999	803,414	283,352	(130,150)	552,511	11,526	2,062	(27,050)	15,252	3,386,009	5,047,925	1,716,957	6,764,8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1：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註2：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附註3：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除稅前溢利	350,145	358,261
折舊及攤銷	217,676	221,226
存貨增加	(184,857)	(104,43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751)	(372,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636)	139,87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163	(131,938)
應付票據增加	454,330	554,478
已付所得稅	(102,466)	(75,32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5,423)	(22,403)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2,217	46,822
	<b>688,398</b>	<b>614,106</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已付添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203,342)	(166,95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00	58,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0)	(123,500)
已收利息	2,793	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0	29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3,650	–
購買證券投資	(134,400)	–
	<b>(363,179)</b>	<b>(229,410)</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新增銀行借貸	730,000	1,198,000
償還銀行借貸	(690,000)	(1,478,000)
已付股息	(191,812)	(185,455)
已付利息	(24,379)	(34,296)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1,000)	–
	<b>(217,191)</b>	<b>(499,751)</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08,028</b>	<b>(115,055)</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14,222</b>	<b>521,441</b>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22,250</b>	<b>406,386</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22,250</b>	<b>406,38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9,657	14,874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2,793	2,755
雜項收入	7,000	8,212
	<u>19,450</u>	<u>25,841</u>

## 6.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於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政府津貼。對於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獲得補助時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款項人民幣14,8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72,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應收賬	666	3,391
應收賬撇銷	800	800
研發開支	21,149	18,1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8)	1,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61	400
收回呆賬	(6,336)	(2,850)
	<u>21,612</u>	<u>21,781</u>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68,401	79,090
遞延稅項	(536)	(13,832)
	<u>67,865</u>	<u>65,258</u>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支出—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除外)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1,6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9,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770	218,3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2,906</u>	<u>2,906</u>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u>191,812</u>	<u>185,455</u>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1,998</u>	<u>207,119</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524,777</u>	<u>1,524,7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5,5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23,0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83,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期內，並無借款成本於該等賬面值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之詳情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133,300	133,3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559,777	1,619,676
91至120天	209,019	125,143
121至180天	157,947	132,503
181至360天	112,099	64,409
360天以上	4,595	1,328
	<u>2,043,437</u>	<u>1,943,059</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4,116	2,566
工字輪預付款項	21,322	16,3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27,711	21,021
	<u>53,149</u>	<u>39,907</u>
	<u>2,096,586</u>	<u>1,982,966</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46,796	277,485
91至180天	850,907	1,115,427
181至360天	1,136,633	1,127,077
360天以上	134,974	47,762
	<u>2,469,310</u>	<u>2,567,751</u>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1,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991,473	806,926
91至180天	60,959	101,787
181至360天	21,437	35,123
360天以上	1,437	3,748
	<u>1,075,306</u>	<u>947,584</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67,089	30,188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52,170	206,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5,822	167,916
應計利息開支	2,305	1,376
應計電費	52,791	53,617
其他	29,590	26,541
	<u>439,767</u>	<u>486,419</u>
	<u>1,515,073</u>	<u>1,434,003</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33,907	54,807
91至180天	405,986	229,657
181至360天	333,551	155,916
360天以上	77,779	56,513
	<u>951,223</u>	<u>496,893</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若干應付票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8,000,000元)。該等貸款按與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掛鈎的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5.32厘至6.00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厘至6.00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8,000,000元)。

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上述若干銀行借款。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1,4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24,776,693</u>	<u>150,999</u>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34,503</u>	<u>53,3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資本承擔—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5,011</u>	<u>65,132</u>

## 1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671,000
期內授出(附註1)	—
期內歸屬(附註2)	(1,666,666)
期內歸屬(附註3)	(1,662,3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3,342,000</u>

附註1： 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

附註2：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將可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的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1,666,666股股份。

附註3：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可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的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1,666,666股股份，而於其後3年，每年將分批歸屬3,333,333股股份。

## 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1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27,000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3.48港元
預期波幅	44% – 61%
無風險比率	0.043% – 0.460%

預期波幅乃於獎勵股份的年期內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過往波幅釐定。

倘已授出的股份總數乘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少於授出年度應付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酬金總額的20%（「限額」），則該等參與者皆不獲准買賣本公司向彼等所授出的股份（集團實體的董事除外）。

當(i)該等參與者於有關年度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股份總數乘以(ii)每股市價之積等於或超出限額時，或於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獲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時間前，該等參與者將可獲准於其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所獲授股份後買賣該等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有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依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層級(一至三層)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53,900,000元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	不適用

###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 (「興達繡園」)	向本集團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a)	<u>2,383</u>	<u>2,102</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家庭成員。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38	27,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5	12,127
	<u>29,798</u>	<u>39,88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